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